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邱碧雲
電話：2247715
傳真：0492234476
電子信箱：bih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20103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03745A00_ATTCH1.pdf、0103745A00_ATTCH2.doc、0103745A00_ATTCH3.doc、0103745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2年4月3日召開研商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（附函影本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20001506